

持續推動制定農業保險專法

降低 農業經營風險

文 / 農業金融局

農委會3月5日表示，行政院在108年7月院會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因應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，於今日院會重行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將再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期能儘速完成立法。

農委會說明，從各國發展農業保險的經驗來看，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強力支持，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擬具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擴大保障範圍：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，可包括疫病、蟲害等。
- 二、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。
- 三、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危險分散機制：
 - (一)成立法人基金，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機制、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、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、推廣等事宜。
 - (二)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，減輕政府承擔風險負擔，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，相關細節授權以子法訂定。
- 四、補助保險費並調整現金救助：
 - (一)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，明定中央政

府得補助農民保險費，以50%為上限，但屬於配合實施強制投保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現階段保險與救助併存，未來再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等情況，適度調整。

五、鼓勵保險人投入：由政府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，並得提供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補助、獎勵及賦稅減免等措施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政府從106年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迄今已試辦梨、釋迦、水稻、養殖水產及香蕉等20種品項，27張保單，且因應不同作物生長特性及農業政策需求，推出不同類型保單，包括實損實賠、區域收穫(產)量、區域收入、天氣指數、災助連結及撲殺連結等6大類型，農民可依其需求選擇投保。目前累計總投保件數3.7萬件、總投保金額84億元、總投保面積6.1萬公頃，投保成效逐年成長；在保險理賠方面，累計理賠件數約4,600件、理賠金額達1.78億元，有效填補農民遭受災害之損失。

農委會強調，未來將持續開發茶、桶柑及葡萄等保單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及保障範圍，提升保險覆蓋率；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法立法，建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制度，落實農民收入安全之保障。